

合同编号：MXZRZY2026-008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 2025 版地图更新制作工作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三月

甲 方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电 话：0753-2589528 传 真：0753-2589528

地 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 41 号

乙 方：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20-87725079 传 真：020-87725079

地 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

根据梅州市梅县区 2025 版地图更新制作工作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结果（中选通知书编号：MZ2602060563），甲方将梅州市梅县区 2025 版地图更新制作工作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完成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工作范围

梅州市梅县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，韩江上游，梅州市中部。介于北纬 23° 55′ -24° 48′ 、东经 115° 47′ -116° 33′ 之间，下辖扶大高管会、新城街道办事处、程江镇、南口镇、畚江镇、水车镇、梅南镇、梅西镇、石坑镇、大坪镇、城东镇、石扇镇、丙村镇、雁洋镇、松口镇、隆文镇、桃尧镇、松源镇、白渡镇，共 19 个镇（办事处、高管会）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以“卓粤·自然”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行动目标，为切实做好地图服务保障工作，现启动梅州市梅县区 2025 版地图更新制作工作项目，项目旨在及时准确地反映梅县区辖区行政管理、人文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及未来规划。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以“十五五”规划为新征程路径，奋力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1)在已有梅县区地图的基础上，对新增或已变化的交通枢纽、重要点地名、小区名等进行更新，对因城市发展导致的区域形状进行更新调整，并根据更新成果制作梅县区地图，并提交项目成果；

(2) 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送审地图样本，经审核批准后编制两种规格的《梅县区地图》（挂图），地图成品尺寸为 A0(841 mm×1189 mm)，一是地图成果采用高清相纸高精度喷绘 200 份，双面覆膜，上下配塑料挂杆，二是采用白画布高精度喷绘 100 份。

四、作业引用文件依据

编制地图，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，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。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，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9 号）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

(2) 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64 号）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

(3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

(4)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923-2006）

(5) 《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》（国测法字[2003]1 号）

(6) 《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测图字[2009]2 号）

(7) 《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测成发〔2010〕8 号）

(8) 《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》（GB/T 19996-2005）

(9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（CH/T 1004-2005）

五、项目完成标准

按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将项目地图成果及文档成果交付甲方，甲乙双方需要签章确认测绘成果确认（资料移交）表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视此表为项目验收，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，乙方配合。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情况，负责修改到验收合格和符合甲方要求。

六、服务期限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2. 项目服务费用：

合同金额为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118,400.00）。

3. 付款方式:

分三期支付:

(1)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

(2) 完成对新增或已变化的交通枢纽、重要点地名、小区名等进行更新, 对因城市发展导致的区域形状进行更新调整, 并根据更新成果制作梅县区地图, 并提交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

(3)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

备注: 乙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 (10 个工作日) 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的时间, 不含支付部门审批的时间, 只要甲方按时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付款, 就不视为逾期付款。

七、著作权归属

1. 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;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必须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, 不可将版权转让和复制; 若乙方将版权转让和复制, 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, 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否则, 一切侵权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1) 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提出技术要求。

(2) 积极为乙方工作人员和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(3) 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开展审核工作。

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。

(5) 基于本项目获得的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
(2) 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保证成果质量合格，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项目测绘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，并保证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。

(3)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服务、提交成果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，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

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0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30%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如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处理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方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

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终止

1.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。

2.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十六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(本页无合同正文)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753-2589528

传真：0753-2589528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 41 号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0-87725079

传真：020-87725079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

账户：3602 0730 2920 0090 038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3 月 6 日